

证券代码: 300807

证券简称: 天迈科技

公告编号: 2021-071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一) 下午 3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一)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1 年 11 月 15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

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16 号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郭建国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以下统称“股东”）共有 18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35,828,8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052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35,694,9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079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33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3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9 人，代表股份 133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73%。

5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807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7%；

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686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13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800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9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889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1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800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9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889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1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800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19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889%；反对 2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91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,807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97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8686%；反对 2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13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张冉、姚佳律师出席并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《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